

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4年7月24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7号

《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已由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其保障监督,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自然山体、建筑、道路和绿地、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因地制宜、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行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推广海绵城市建设创新举措和经验。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公益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行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组织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予以公布。

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生态保护、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要求。

第八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衔接,并根据实际情况,落实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编制道路、绿地、湿地、河湖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其中并做好衔接。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制定海绵城市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编制相关工程建

设标准图集和技术导则,指导海绵城市建设。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可以不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建设项目类别,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海绵城市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报报告时应当包含海绵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审批或者核准主管部门在批复中应当载明海绵设施建设要求。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的控制性指标纳入规划条件,并作为审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依据。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当编制海绵城市专篇。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中的海绵城市专篇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不得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违反相关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擅自变更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海绵城市设施设计内容。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承担海绵城市设施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应当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要求。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执行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设施的原材料、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范围。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载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情况。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海绵城市设施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海绵城市设施竣工资料纳入工程档案,并将海绵城市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移交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运行维护责任人: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相关职能部门或者其受托人为运行维护责任人;

(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所有权人或者其受托人为运行维护责任人;

(三)通过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合同约定负责运行维护的主体为运行维护责任人;

(四)运行维护单位不明确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运行维护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设计要求、竣工资料、运行状况等制定维护管理制度;

(二)配备相应的维护人员和设备;

(三)开展日常巡查、维护和养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海绵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内涝路段、下穿隧道等已建海绵设施的公共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监测预警装置,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对海绵设施和配套监测设施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海绵城市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一)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区域的警示标识或者监测预警装置;

(二)损坏或者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

(三)向海绵城市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

(四)向海绵城市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害性液体和废渣;

(五)其他影响海绵城市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临时挖掘、拆

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临时措施结束后,应当及时对原海绵城市设施予以恢复。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建设费用列入项目投资,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年度预算。

鼓励创新投融资机制和运行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海绵城市科学研究和成果应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信息化平台。建设单位和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纳入海绵城市信息化平台。

第二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自然资源、财政、水行政等部门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咨询论证、成效评估等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职,在建设用地区划、土地出让、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备案、运行维护等环节,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绵城市建设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评估和考核。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拉萨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4年7月24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8号

《拉萨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已由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中的危险废物的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理责任的原则,建立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类处理、全过程监管的管理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统筹规划,研究解决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建筑垃圾管理等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辖区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分类处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保护高原生态环境的意识。

第八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任,并交纳处置费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产生

第十条 鼓励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以及商品房全装修,支持使用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建材和施工周转工具,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鼓励资源化处置企业采用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置建筑垃圾。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混合堆放、处置。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并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处置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向工程所在地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和种类;

(三)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四)安全防范、污染防治等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公共设施、单位零星维修或者临街门店、个人住宅装饰装修、维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分类并堆放到指定的临时堆放点。

社区、物业等组织负责指定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并交由取得处置核准文件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应当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渗、防溢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三章 运输

第十五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的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核准文件。

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核准文件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随身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沿途丢弃、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二)按照规定的路线、方式运至经许可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三)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遗撒;

(四)保持车辆外部整洁,禁止带泥驶入城市道路;

(五)运输车辆的行驶记录仪及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确保正常使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的,运输责任人应当自行及时清理;运输责任人不能自行及时清理或者拒不清理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运输责任人承担。

第四章 利用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优先安排建筑垃圾分类利用:

(一)工程渣土,用于工程自身或者运输至其他工程用于低洼填平、堆山造景、矿坑填埋等需要;

(二)工程泥浆,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回收生产利用,或者按照规范技术固化处理后用于基坑回填等需要;

(三)工程弃料、拆除弃料、装饰装修垃圾,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回收生产利用等需要。

第十九条 工程施工单位需要使用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用于回填的,应当使用符合回填标准的建筑垃圾。

需要使用施工现场外的建筑垃圾回填的,应当在回填施工五个工作日前向施工现场所在地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告回填地点、回填量、建筑垃圾种类和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应当优先设计使用和采购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其他工程项目,鼓励优先设计使用和采购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五章 处置

第二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建筑垃圾消纳等设施的设置编制专项规划,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布局、规模及建设计划等内容,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向消纳场所所在地的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消纳核准文件。

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

(二)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接收建筑垃圾;

(三)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围挡,配备清洁运输车辆的相关设备设施;

(四)制定现场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台账;

(五)配备管理人员;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需要关闭、闲置、拆除的,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

所在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并办理关闭、闲置、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处理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监督管理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对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运输单位以及消纳场所实行联单管理,保证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量与消纳量一致。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记录仪及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每车次500元以下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规定处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